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施旭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9,3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叶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43,98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施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9,3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8,4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施旭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9,3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何飞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